

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三、此外，為提供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人得於一定期間限制及條件後，得允許再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本部業於 95 年 6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50085031 號令訂頒「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明確規範該等因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重大違規行為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按其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等情節輕重，分別限制其一定期間如 6 年、8 年、10 年及 12 年內且無違反條例規定包括未領駕駛執照駕車或使用偽造、變造、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等情形者，得允許再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故前揭辦法規定業已意涵貴委員質詢建議應按不同情節而有不同吊銷處分，俾兼顧國民生存工作權益之考量，本部亦將賡續就條例立法目的及環境發展需要與社會多數認知，適時檢討交通違規裁罰之規定，俾更臻符合民眾及社會多數之一致意見及共識。

（三二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應熄火相關規定，自 6 月 1 日起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5）

對林委員鴻池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就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應熄火相關規定，自 6 月 1 日起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大院 100 年 4 月 8 日三讀通過由江義雄委員等 28 人所提「空氣污染防治法」修訂案增訂停車怠速熄火相關規定，本院環保署參考地方環保單位執行經驗，研訂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及罰鍰標準，並經多次研商，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正式發布，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實施初期的 3 月至 5 月即是先進行勸導及宣導，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才正式稽查處分。全國環保單位 3 月及 4 月共出動 752 人次於學校、醫院、車站、風景區、飯店、大型購物中心等重點區域進行宣導，宣導車輛達 3 萬 4,242 輛次。
- 二、本院環保署在 101 年 5 月 10 日邀集地方環保局討論時，即明確告知地方環保局優先以人潮聚集的重要地點，如車站、學校、醫院、大型購物中心、飯店及風景區等，列為稽查重點。且稽查人員在稽查怠速熄火時應確實注意車上實際狀況，遇有老人、小孩或孕婦在車上，或天氣異常時，會加以確認再進行處理，非以開罰為目的。6 月 1 日正式執法後本院環保署會持續蒐集地方環保局實際執行問題及民眾反映意見，適時檢討修正。

（三三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觀音鄉沿海出現「黑海」的嚴重汙染事件，嚴重影響「藻礁」分布區的生態，為避免日後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類似汙染環境的環保事件，政府實應拿出一套具體可行的作法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